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416)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賈玉革女士(「賈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謹此說明，賈女士乃因其於中央財經大學的個人職業發展而辭任，此乃考慮到中國近期加強實施涉及高校人才在企業兼職及任職情況的相關政策，要求有關教育部門及高校嚴格規範高校人才在企業的兼職兼薪行為。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陳漫女士、趙傑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及秦耀奇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